

十三經注疏校勘記

六

北京大學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劉玉才 主編

十三經注疏校勘記

北京大學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禮記注疏校勘記卷二十四

24-001

禮記正義卷第三十三

惠棟按宋

本。此卷至四十卷，考文云宋板闕，所校係補本。①

禮器

周坐尸節

002

勸尸飲食無常

惠棟按宋本亦作「無」，岳

003

詔侑或爲詔囿

岳本同。嘉靖本同。閩、

監、毛本「詔」作「詔」。釋文作「詔囿」，云「本亦作『詔囿』」。考文云古本、足利本「囿」作「囿」。按，

004

夏禮尸有事乃坐

惠棟按宋本作「乃」，宋

監本同，岳本同，嘉靖本同，衛氏集說同，考文引古本、足利本同。此本「乃」誤「則」，閩、監、毛本同，通典四十八引亦作「夏禮尸有事乃坐」。

005

周坐至醵與

惠棟按宋本無此五字。

006

論三代尸禮不同

閩、監、毛本有「禮」

字，衛氏集說同，此本「禮」字脫。

007

此言有周之所以因於殷也

閩、監、

毛本無「有」、「以」二字。惠棟按宋本作「此言周所因於殷也」，續通解同。②

008

其於周禮侑尸

惠棟按宋本同。閩、

監、毛本「侑」作「坐」。

009

此更本殷周所損益之因也

閩、監、

毛本同。惠棟按宋本「之」作「相」，是也。×
不辯有事與無事猶坐也 閩、監、毛

010

段玉裁云韻會「蕭」引亦作「詔囿」。

011

本同。浦鏜校「猶」改「皆」。
 爲發爵之主 閩、監、毛本作「主」，衛氏

×

012

凡口敵歛錢飲酒

考文引補本同。

閩、監、毛本「口」作「相」。

×

013

必令平徧不徧頗

閩、監、毛本同。惠

棟校宋本「徧」上有「使」字。

014

但是祝官皆得爲之

惠棟校宋本作

「是」。此本「是」誤「有」，閩、監、毛本同。

×

015

君子曰禮之近人情者節

惠棟

云：「君子」節，宋本分「是故君子之於禮」

下爲一節。

016

得郊祀上帝與周同

閩、監本同。岳本

同。嘉靖本同。衛氏集說同。考文引宋板同。

毛本「同」誤「固」。

×

017

類宮郊之學也

惠棟校宋本有「宮」字，宋

監本同，岳本同，嘉靖本同，衛氏集說同，考文引

古本、足利本同。此本「宮」字脫，閩、監、毛本

同。③

018

詩所謂類宮也

閩、監、毛本同。岳本同。

嘉靖本同。衛氏集說同。浦鏜校「類」改「泮」。

×

019

呼池漚夷

岳本同。嘉靖本同。閩、監、毛

本「漚」作「嘔」，衛氏集說同，釋文作「嘔夷」。

020

必先有事於配林

各本同。石經同。惠棟九

經古義云：「何休注公羊引作「蜚林」。「蜚」聲近

「妃」，古「配」字作「妃」，聲之誤也。」

021

慎之至也

各本同。石經同。釋文出「順之至

也」，云「順，亦作「慎」」。

022

溫之至也

各本同。石經同。釋文出「溫之」，

云「紆運反，注同」。考文云古本「溫」作「蒞」。按，

正義云「今定本作「溫」字，則當云「溫潤相承藉」，

是正義本亦不作「蒞」也。內則釋文云「溫，本又作「蒞」」。

023 皆謂溫藉重禮也 惠棟按宋本作「也」，岳

本同，嘉靖本同，衛氏集說同，毛本同。此本「也」誤「有」，閩、監本同。 X

024 君子至至也 惠棟按宋本無此五字。

025 郊血者以近者爲褻 閩、監、毛本有

「以」字，此本「以」字闕。

X

026 按宗伯以肆獻裸饗先王 閩、監、毛

本同。衛氏集說同。惠棟按宋本「饗」作「享」。

027 凡有六享此云大饗 惠棟按宋本如

此，衛氏集說同。此本「六」誤「大」，又誤重「此」字，閩本「六」字不誤，上「此」改「者」字，監、毛本「六享此云」誤作「大饗者此云」。

028 以冕服差之 閩、監、毛本同。衛氏集說

029 同。惠棟按宋本「冕」作「祭」，考文引補本同。楚語云 閩、監、毛本同。衛氏集說同。

浦鏜按「楚」改「周」。按，浦鏜是也。

X

030 則有全烝 毛本作「全」，衛氏集說同。

此本「全」作「金」，閩、監本同。○按，作「金」誤。

X

031 以肆獻裸享先王 惠棟按宋本同。

閩、監、毛本「享」作「饗」。

X

032 先薦者設之在先 閩、監、毛本下「先」

作「前」，衛氏集說同。

X

033 謂腥肉有血 閩、監、毛本作「肉」，此本

「肉」誤「之」。

X

034 以薦其毛 閩、監、毛本「薦」作「啓」。

是故至至也 惠棟按宋本無此五字。

035 此一節 惠棟按宋本「此」字上有「正義

036

曰「三字」。

037 所爲上下前人 閩、監、毛本同。惠棟

按宋本「上」作「中」，考文引補本同。

038 皆有所由以爲始也 惠棟按宋本有

「所」字，衛氏集說同。此本「所」字脫，閩、監、

毛本同。

039 此言七介者 閩、監、毛本同。孫志祖

云：按，集說引此上有「周禮上公九介侯伯七介子男五介」十四字，諸本俱脫。

040 此皆積漸從小至大之義也 閩本

同。惠棟按宋本同。衛氏集說同。考文引補

本同。監、毛本「皆」誤「得」。 X

041 三月繫七日戒 閩本、監本、毛本同。

惠棟按宋本「戒」字下有「者」字。

042 謂祭前十日於七日之中 惠棟按宋

本同。閩、監、毛本「十」誤「七」，「於」誤「齊」，

* 衛氏集說「十」誤「七」，「於」字不誤。
斯樂泮水 補：案，詩「斯」當作「思」。

043 天子以小學爲辟廱 閩、監、毛本同。

惠棟按宋本「以」上有「亦」字。

044 溫謂承藉 閩、監、毛本「承」作「承」，衛

氏集說同，下「承藉」皆同。盧文弨按「溫」改

「緇」。

045 今定本作溫字則當云 惠棟按宋本作

「則」。此本「則」誤「又」，閩、監、毛本同。 X

046 溫潤相承藉也 閩、監本同。考文引宋

板同。毛本「相」誤「承」。 X

禮也者反本脩古節

047 反本脩古 各本同。石經同。正義云：「定本

及諸本作「循」字，當作「脩」。」

048 而稟秣之設 閩、監、毛本作「稟」，石經同，岳本

同。衛氏集說同。此本「稟」誤「稟」，嘉靖本同。

049

禮也至學也

惠棟校宋本無此五字。

050

不忘其初者也

惠棟校宋本「也」下有「者」字。

051

由其反本脩古

閩、監本同。惠棟校宋本同。衛氏集說同。毛本「由」作「繇」。

取稗稟爲席郊祭

052

此本「席郊」二字倒，閩、監、毛本同。

惠棟校宋本如此。

君子曰無節於內者節

053

君子至致也

惠棟校宋本無此五字。

054

言若欲外觀察先萬物

閩、監、毛本同。

同。惠棟校宋本無「先」字，是也。

055

言若外欲觀察萬物

閩、毛本同。監本「欲」誤「物」。

056

故禮所以爲萬物之至極也

閩、監、毛本有「以」字。此本無「以」字，惠棟校宋本

同。⑤

是故昔先王之制禮也節

057

月生西方

宋監本「生」改「出」。

058

祭天於圓丘之上

閩、監本同。岳本同。

嘉靖本同。衛氏集說同。毛本「圓」作「圜」。

059

祭地於方澤之中

閩、監本同。岳本同。

嘉靖本同。衛氏集說同。毛本「於」誤「在」，考

文引宋板亦作「於」。

060

是故至臚焉

惠棟校宋本無此五字。

061

但財物大莫過於天

閩、監本同。毛本「財」作「萬」。

本「財」作「萬」。

062

朝日於東門之外

閩、監、毛本同。惠棟校宋本「外」下有「也」字。

063

天子愛物爲用

閩、監、毛本同。惠棟校宋本「愛」上有「以」字。

064 桓五年左傳文 閩本同。監、毛本「文」

誤「又」。

×

065 龍星昏而見雩 閩、監、毛本同。惠棟

按宋本「而見」作「見而」。

是故昔先王尚有德節

066 而鳳皇降 石經作「皇」，宋監本同，岳本同，嘉

靖本同，衛氏集說同。此本「皇」作「鳳」，俗字，閩、監、毛本同。⁶

067 而風雨節寒暑時 閩、監、毛本同。岳本同。

嘉靖本同。衛氏集說同。石經無「節」字。按，月令正義引禮器「饗帝於郊，而風雨寒暑時」，郊特性下兩引皆無「節」字。

068 水爲寒 閩、監本同。岳本同。嘉靖本同。

衛氏集說同。毛本「寒」誤「雨」。

×

069 是故至大治 惠棟按宋本無此五字。

070 謂貴尚有德之人 惠棟按宋本作「謂」。

071 此本「謂」誤「爲」，閩、監、毛本同。
饗帝於郊而風雨寒暑時者 閩、監、

毛本「雨」下有「節」字。

072 故舉以言焉 閩、監、毛本同。惠棟按宋本

「舉」作「奉」。盧文弨云宋本作「奉」，非也。

073 陰陽既合 閩本同。惠棟按宋本同。

監、毛本「既」作「相」。

074 亦燔柴以告至 閩、監本同。毛本「至」

誤「之」。

×

075 以燔柴告至之後 閩、監、毛本同。惠

棟按宋本「以」作「亦」。

076 乃考諸侯功績 閩、監、毛本作「考」，此

本「考」誤「者」。

×

077 及封土爲壇 閩、監本同。毛本「及」誤

「乃」，惠棟按宋本「及」作「又」。

078

告祭柴望

惠棟校宋本作「告」。此本

「告」誤「若」，閩、監、毛本同。

×

079

云孝經說曰

閩、監本同。毛本「曰」作

「云」。

×

080

甫輔也

閩、監、毛本同。惠棟校宋本

「甫」下有「者」字。

×

081

以禪讓有德

惠棟校宋本如此。此本

「以禪」二字誤倒，閩、監、毛本同。

×

082

禹湯周成王

閩、毛本同。監本「周」誤

「用」。

×

083

其餘皆禪云云者

閩、監、毛本同。惠

棟校宋本重「云云」二字。

×

084

守者收也

閩、監、毛本同。浦鏜校「收」

改「牧」，下「收人」同。按，浦鏜是也。

×

085

各主七十二日

閩、監本作「二」。此本

086

「二」誤「一」，毛本同。

×

土爲風

閩、監、毛本同。惠棟校宋本

「風」下有「者」字。

天道至教節

087

目下事也

閩本作「目」，惠棟校宋本同，宋

監本同，岳本同，衛氏集說同。此本「目」誤「日」，監、毛本同，嘉靖本誤「自」。

088

天道至至也

惠棟校宋本無此五字。

089

一建鼓在南

閩、監本同。毛本「南」上

有「其」字。

×

090

以此言之

閩、監本同。毛本「以此言」

誤「此謂祭」。

×

091

皆在大鼓之旁

惠棟校宋本有「在」字。

此本「在」字脫，閩、監、毛本同。

092

乃與縣鼓別縣者

閩、監本同。毛本

「乃」誤「方」。

×

093 當阼階堂上而設之 閩、監、毛本作

「而」，此本「而」誤「面」。

094 謂堂上下 閩、監、毛本同。惠棟校宋本

「堂」下有「之」字，衛氏集說同。

095 禮樂之器尊西者也 按，「者也」當作

「也者」。

096 縣鼓大於應鼓 閩、監本如此，此本

「大」上衍「於」字，毛本「大」誤「木」。^⑦

097 注人君至右房 閩、毛本同。監本「房」

誤「旁」。

098 故云人君尊東 惠棟校宋本有「人」字。

此本「人」字脫，閩、監、毛本同。

099 以卿大夫以下 閩本同。惠棟校宋

本同。監、毛本「大夫」誤「夫人」，衛氏集

說同。

100 喪是記君之喪 閩、監、毛本同。衛氏

集說「是」作「大」。

禮也者反其所自生節

101 作樂者緣民所樂於己之功 惠棟校宋

本有「者」字，宋監本同，岳本同，嘉靖本同，考文

引古本、足利本同。此本「者」字脫，閩、監、毛

本同。

102 而作護武 各本同。釋文出「作護」，古本亦

作「護」。

103 禮樂亦猶是也 閩、監、毛本同。岳本同。

嘉靖本「猶」作「由」。

104 禮也至人者 惠棟校宋本無此五字。

105 樂據王業之末 閩、監本同。惠棟校宋

本同。毛本「末」誤「本」。

106 但太平功成治定之後 惠棟校宋本

同。閩、監、毛本「但」誤「俱」。

- 107 作樂論其末 閩、監本同。毛本「末」誤「未」。 ×
- 108 言將以是觀之 惠棟校宋本同。閩、監、毛本亦作「是」。此本作「見」，非也，考文引古本、足利本亦足「見」。⁸
- 109 至制禮之時 惠棟校宋本作「至」。此本「至」誤「全」，閩、監、毛本同。 ×
- 110 故尚文物車服之屬 惠棟校宋本同。閩、監、毛本「服」誤「旅」。 ×
- 111 此皆本其所以得民心是也 毛本同。閩、監本「也」作「已」。 ×
- 112 緣民所樂於己之功者 惠棟校宋本同。閩、監、毛本「者」誤「作」。 ×
- 113 萬事皆以禮節之 惠棟校宋本同。閩、監、毛本「萬事皆」誤「脩古而」。
- 114 脩樂以道志樂是功成之極 惠棟校宋本同。閩、監、毛本「樂是」誤「者言」。
- 115 恒脩治此樂以勸道已志 惠棟校宋本同。閩、監、毛本「以勸」誤「章以」。
- 116 太廟之內 監、毛本同。石經「太」作「大」，閩本同，岳本同，嘉靖本同，衛氏集說同。
- 117 謂進牲孰體時 各本同。正義云：「熊氏禮本「牲」爲「腥」也。」
- 118 三詔皆不同位 各本作「同」，此本「同」誤「向」。 ×
- 119 人君禮然 惠棟校宋本作「然」，宋監本同，岳本同，嘉靖本同，考文引足利本同。此本「然」誤「焉」，閩、監、毛本同，衛氏集說同。 ×
- 120 於廟門之旁因名焉 閩、監、毛本同。岳本同。嘉靖本同。衛氏集說同。浦鏜校從疏

「門」下補「外」字。

121 太廟至此乎 惠棟校宋本無此五字。

122 斷制牲肝 閩、監、毛本同。浦鏜從衛氏

集說「斷」上補「君」字。

123 洞洞乎其敬也者 閩、監、毛本有「乎」

字，此本「乎」字脫。

124 故云詔於庭 閩、監本同。毛本「庭」誤

「神」。

125 謂煮肉既孰 惠棟校宋本有「肉」字，衛

氏集說同。此本「肉」字脫，閩、監、毛本同。

126 不知此神於彼堂乎 惠棟校宋本有

「神」字，衛氏集說同。此本「神」字脫，閩、監、

毛本同。

127 以古語有此 惠棟校宋本作「有」，衛氏集

說同。此本「有」誤「於」，閩、監、毛本同。

128 注設祭至禮然 惠棟校宋本亦作「然」，

閩、監、毛本誤「焉」。

129 以釋宮云廟門謂之祊 閩、監、毛本

同。浦鏜云「廟」衍字。孫志祖云：「按，今本

爾雅作「閔謂之門」，疑誤也，當以此疏所引爲
正，兼有郊特牲疏足相証明。」

130 今日繹祭於廟門外之西旁 惠棟校

宋本亦作「日」、作「西」，「於」作「在」，閩、監、

毛本「日」作「曰」，閩本「西」字不誤，監、毛本
誤「兩」。

131 故鄭引彼上文爲注 惠棟校宋本作

「引」，續通解同。此本「引」誤「云」，閩、監、毛
本同。

一獻質節

132 一獻至獻神 惠棟校宋本無此五字。

133 謂祭先公之廟 閩、監、毛本同。惠棟

按宋本「先」上有「至」字。

134 卑於四望山川 閩、監本同。衛氏集說

同。考文引宋板同。毛本「卑」誤「畢」。×

135 以血祭社稷五嶽 閩、監、毛本同。衛

氏集說重「祭」字，與周禮大宗伯合。

大饗其王事與節

136 內之庭實 閩、監、毛本作「實」，岳本同，嘉

靖本同，衛氏集說同，此本「實」誤「室」。×

137 荆楊二州 閩、監本同。嘉靖本同。衛氏集

說同。毛本「楊」作「揚」，岳本同。按，下注「楊

州貢篠簜」，毛本亦作「楊」，疏放此。

138 貢金三品 閩本同。岳本同。嘉靖本同。

衛氏集說同。監本「三」字模糊，毛本「三」誤

「二」。×

139 金有兩義 閩、監本同。岳本同。嘉靖

本同。衛氏集說同。毛本「義」誤「儀」。×

140 各以其所貢寶爲摯 惠棟校宋本同。宋

監本同。岳本同。嘉靖本同。考文引古本、足利

本同。閩、監、毛本「貢」作「貴」，衛氏集說同，正

義引注亦足「貴」。○按，作「貴」與周禮大行人

同。①

141 大饗至禮也 惠棟校宋本無此五字。

142 饗謂饗祭先王 閩、毛本同。監本「王」

誤「至」。×

143 與天下衆人共有此財也 閩、監、毛本

同。惠棟校宋本無「也」字，衛氏集說同。×

144 以內金布庭實 閩、監本同。毛本「布」

誤「和」。×

145 令先設金者 閩、監、毛本「令」作「今」，

續通解亦作「今」。×

146 鄭注以爲金銀銅 閩、監、毛本同。段

玉裁校本「銀」改「者」字，是也。以三品爲金、

銀、銅，乃書孔傳及王肅說耳，非鄭義也。

147 注貢饗至德焉 閩、監本同。毛本「德」

上衍「比」字。 ×

148 又示敬王 閩、監本同。毛本「王」誤

「玉」。 ×

祀帝於郊節

149 祀帝至本也 惠棟校本無此五字。

150 摠明祭祀死喪賓客之等 惠棟校宋

本作「喪」，衛氏集說同。此本「喪」誤「葬」，

閩、監、毛本同，毛本「等」作「節」。 ×

151 此亦謂喪禮賓客 惠棟校宋本有「謂」

字。此本「謂」字脫，閩、監、毛本同。

君子曰甘受和節

152 君子至貴也 惠棟校宋本無此五字。

153 唯須有忠信 閩、監、毛本同。惠棟校宋

本「須」下有「必」字。

154 不偏主一味 閩、監、毛本作「主」，衛氏

集說同，此本「主」誤「上」。 ×

155 故能包受衆味 閩、監、毛本作「包」，衛

氏集說同，此本「包」誤「句」。 ×

孔子曰誦詩三百節

156 孔子至議禮 惠棟校宋本無此五字。

157 四圭有邸以祀天 惠棟校宋本作

「祀」，衛氏集說同。此本「祀」誤「祭」，閩、

監、毛本同。 ×

158 無得輕脫論議于禮 閩、監本同。毛

本「于」誤「午」。 ×

159 知大旅祭五帝者 惠棟校宋本有「祭」

字。此本「祭」字脫，閩、監、毛本同。

160 兩圭有邸以祀地 惠棟校宋本作「祀」，

此本「祀」誤「祭」，閩、監、毛本同。 ×

子路爲季氏宰節

161 堂事饋尸 惠棟校宋本作「尸」，宋監本

同，岳本同，嘉靖本同，衛氏集說同，考文引古
本，足利本同。此本「尸」誤「戶」，閩、監、毛本
同。 ×

162 子路至禮乎 惠棟校宋本無此五字。

163 室事交乎戶者 閩、監本同。毛本「戶」

誤「尸」。 ×

164 事尸在室 閩、監、毛本作「尸」，衛氏集

說同。此本「尸」誤「戶」，下「設於尸前」，「尸
於堂」並同。 ×

165 饋尸之時 惠棟校宋本、閩本、監本、毛

本作「饋」，此本誤「饌」。 ×

166 尸於堂 惠棟校宋本「尸」上有「事」字，衛

氏集說同。此本「事」字脫，閩、監、毛本同。

167 謂在堂下之人 惠棟校宋本有「在」字，

此本「在」字脫，閩、監、毛本同。¹²

168 於階受取 惠棟校宋本作「於」，衛氏集

說同。此本「於」誤「在」，閩、監、毛本同。 ×

169 嚮晚禮畢 閩、監、毛本作「嚮」，衛氏集

說同，此本「嚮」誤「饗」。 ×

170 故孔子以此明之 閩、監本同。考文

引宋板同。毛本「此」誤「其」。 ×

171 禮記正義卷第三十三終 惠棟校

宋本此行在疏「不可禮煩而怠也」之後。

又記云凡二十二頁。¹³

172 禮記卷第七經四千九百二十

一字注五千七百四十字 宋監

本。 ×

24-173 禮記卷第七經五千一百九十一

字注五千六百九十五字 嘉靖

本。

×

校記

①南昌本出文改作「附釋音禮記注疏卷第二十四」，上提三格。校語「宋本」下有「禮記正義卷第三十三」。

②南昌本出文無「以」字。校語「以作之」。

③南昌本出文無「宮」字。校語「宋本」下增「類下」。

④南昌本出文「六」作「大」，重「此」字。校語「如此作「不重此字，上大作六」，「六誤大」一句移於「又誤重此字」句下，無「又」字。

⑤南昌本出文無「以」字。校語移「惠棟校宋本同」一句於「閩、監、毛本」句上，「有」字上增「所下」，無「此本無以字」。

⑥南昌本出文「皇」作「鳳」。校語「石經」下有「鳳」，「此本皇作鳳」無「本皇」二字。

⑦南昌本出文重「於」字。校語「如此作「於字不重」，「大上衍於」作「誤衍」。

⑧南昌本「亦足」作「亦作」。

⑨南昌本出文無「肉」字。校語「宋本」下有「煮下」，「肉字脱」作「誤脱」。

⑩南昌本出文無「神」字。校語「宋本」下有「此下」，「神字脱」作「誤脱」。

⑪文選樓本、南昌本校語「亦足」，學海堂本作「亦作」。

⑫南昌本出文無「在」字。校語「宋本」下有「謂下」，「此本在字脱」作「此誤脱」。

⑬南昌本出文改作「附釋音禮記注疏卷第二十四終」，上提三格。校語「此行在疏不可禮煩而怠也之後」改作「此下標禮記正義卷第三十三終」。「頁」下有「宋監本禮記卷第七，經四千九百二十一字，注五千七百四十字。嘉靖本禮記卷第七，經五千一百九十一字，注五千六百九十五字」。

禮記注疏校勘記卷二十五

25-001

禮記正義卷第三十四

惠棟校

宋本。①

郊特牲第十一

郊特牲而社稷大牢節

002 次路五就

各本同。毛本「就」誤「路」。

003 大饗尚服脩而已矣

閩、監、毛本同。嘉靖

本同。衛氏集說同。岳本「服」作「股」，石經「服脩」字湮滅。盧文弨校云「服」應從段，下放此。×

004 郊特至已矣

惠棟校宋本無此五字。

005 論小少及薄味爲貴

惠棟校宋本作

「小少」。此本「小少」二字倒，閩、監、毛本同。

006

是五帝與大帝六也

惠棟校宋本同。

007

五人帝之屬

惠棟校宋本作「帝之」。此

本「帝之」二字倒，閩、監、毛本同。

×

008

祭法云禘饗是也

閩、毛本同。監本

「法」誤「又」。

×

009

歲有八祭

惠棟校宋本作「八」，衛氏集

說同。此本「八」誤「六」，閩、監、毛本同。

×

010

郊祀裘冕送逆尸

閩本同。惠棟校宋

本同。衛氏集說同。監、毛本「逆」作「迎」。

011

其玉圓丘用蒼璧

閩本作「玉」，衛氏

集說同。此本「玉」誤「王」，監、毛本同。

×

012

故酌亦用匏爲尊

惠棟校宋本作「亦」。

此本「亦」誤「以」，閩、監、毛本同。

×

013

是盛牲牢之器

惠棟校宋本作「是」，